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703—2009
代替 GB/T 9703—1988

生貉子皮检验方法

Inspection method for raw raccoon skin

2009-05-2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703—1988《出口生貉子皮检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9703—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检疫”以及“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检验有效期”等;

——“检验”中增加了衡重、数量、检验结果判定等内容;

——对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松、胡雅洁、韩晶。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9703—1988。

生貉子皮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貉子皮的术语和定义、抽样、检验、检疫及结果判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生貉子皮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算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SN 0331 出口畜产品中炭疽杆菌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蹲裆 bald crotch

后裆部毛绒磨损。

3.2

塌脖 sclerothrix necked

颈部毛绒稀短。

3.3

擦针 rubbed

局部毛针被磨损。

3.4

擦伤 rubbed

貉与笼、舍摩擦,造成毛绒伤损。

3.5

缠结毛 matted hair

毛绒缠结,难以梳通或梳通后而伤毛绒者。

3.6

流针飞绒 hair slip

毛被部分针毛脱落,绒毛浮起。

3.7

疤痕 scar

患疮疖、疱疹处,板质硬结,毛绒发育不良。

3.8

毛绒空疏 thin hair

毛绒明显稀少。

3.9

撑拉过大 stretched

上植时将皮张强行拉长,致使毛绒空疏。

3.10

油浸板 dermatome were soaked with fat

高温急热致使皮板脂肪发生氧化酸败释放出的热量使皮纤维变性,板面(肉面)发黑,挂有油垢,皮板脆硬,易于折断。

3.11

陈板 stale leather

被毛枯燥,光泽差,板面干枯发黄,弹性差。

4 抽样

4.1 数量

按照 GB/T 2828.1 中一般检查水平 II,一次抽样方案确定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一次正常抽样表

批量, N/件(张)	抽样数
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10 001~35 000	315
35 000 以上	500

4.2 方法

4.2.1 对成箱或成包的皮张,按(箱、包数)^{1/2}确定开箱数,从堆放不同部位的箱或包内,随机抽取样品。

4.2.2 对不成箱或不成包的皮张,按上中下、左中右或四角或中间的部位随机抽取样品。

4.3 检验批

以同一要求、在同一条件下加工或同一报检批为一个检验批。

5 检验

5.1 工具

检验台、钢卷尺、软尺或木尺(精确到 0.01 m)、磅秤(精确到 0.1 kg)。

5.2 条件

验货场地要求洁净、光线适宜、避免阳光直射。

5.3 检验程序

先看毛面,后验板面、测量面积(筒皮测量长度)、核对数量、结合伤残、综合评定。

5.4 检验方法

5.4.1 毛面

5.4.1.1 片皮:将皮张毛面朝上平放在检验台上,用一只手捏住头部,另一只手捺住臀部,利用腕力上下抖动,使毛绒松散。检验背、颈、臀及侧面毛绒发育情况,看毛绒是否齐全、平顺、灵活和光滑。对有疑点处,吹开毛绒,看有无伤残。

5.4.1.2 筒皮:将筒皮放在检验台上,先看背部,后看腹部的毛绒是否齐全、平顺、灵活和光滑,有无塌裆、塌脖,白肱大小,根据颜色确定优劣。

5.4.1.3 用手从臀部向头部推毛绒至颈部,感觉毛绒的厚薄及丰足程度,同时验看毛绒的长短、有无擦针、陷坑、掉毛针及落绒等伤残。

5.4.2 板面

5.4.2.1 片皮:验看皮形是否完整,皮板的肉屑及脂肪是否去净,有无油浸板、陈板等伤残。手感皮板的厚薄、均匀程度、弹性强弱,从板面颜色看季节特征。

5.4.2.2 筒皮:将后裆向外翻开,从皮板的颜色确定季节,看有无伤残。

5.4.3 面积测量与计算

5.4.3.1 面积测量

片皮张板面朝上,自然平放在检验台上。长度从颈部中间适当位置量至尾根,宽度在腰间适当位置量出。

筒皮长度由鼻尖至尾根量出,宽度选腰间适当部位量出乘2(野生未撑板的貉子皮,长度计算可按国际贸易需要掌握)。

5.4.3.2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见式(1):

$$S = A \times B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S——面积,单位为平方厘米(cm^2);

A——长度,单位为厘米(cm);

B——宽度,单位为厘米(cm)。

5.5 检验结果判定

5.5.1 品质判定

5.5.1.1 一级皮:皮形完整,毛绒丰厚,针毛齐全,绒毛清晰,色泽光滑,无伤残。

5.5.1.2 二级皮:皮形完整,毛绒略空疏,针毛齐全,绒毛清晰,无伤残,或具有一级皮质量,带有下列轻微伤残之一:

- a) 下颌和腹部毛绒空疏,两肋或后臀部略显擦伤;
- b) 自咬伤,疤痕和破洞;
- c) 撑拉过大。

5.5.1.3 三级皮:皮形完整,毛绒空疏或短薄或具有一、二级品质,带有下列伤残之一者:

- a) 两肋或臀部毛绒擦伤较重;
- b) 腹部无毛或较重塌脖;
- c) 流针飞绒。

5.5.1.4 次级皮:不符合一、二、三级品质要求的皮。

5.5.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不合格:

5.5.2.1 等级低于5.5.1规定的皮张数量超过5%;

5.5.2.2 等级升降互相抵补后,降级率超过5%;

5.5.2.3 平均面积短少超过5%。

6 检疫

6.1 检疫卫生要求

6.1.1 生貉子皮应产自安全非疫区,企业生产、加工、存放应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6.1.2 生貉子皮应来自无传染病、寄生虫病等的健康貉子。

6.1.3 炭疽杆菌检按 SN 0331 进行实验室炭疽杆菌检测。炭疽杆菌呈阳性的生貉子皮,应立即采取紧急防疫措施。

6.2 结果判定

检疫卫生项目不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7 包装、标记、贮存、运输

7.1 包装:包装整洁、无破损。

7.2 标记:标记清晰。

7.3 贮存:存放专库专用,定期消毒。货物存放离地面 30 cm 以上,距墙、垛 50 cm 以上。

7.4 运输:运输工具洁净、干燥,经过消毒处理,运输途中避免雨淋、潮湿、高温、火种。勿与其他货物混装。

8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60 天。
